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2-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10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贷款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委托贷款期限为六个月，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4月28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10%。

该委托贷款事项的详细情况见2011年10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01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瑞盛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利息人民币930,250元。至此，山东瑞盛已将本次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